

证券代码：831724

证券简称：信而泰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5号楼1层101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孙洞之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

格式指引（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公司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6 日